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五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SIN BA B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三)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五)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六)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七)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八)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二)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三)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四)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五)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六)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三)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五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5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九)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三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十一)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三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四)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四十五)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四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四十八)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四十九)F501060 餐館業
(五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十一)H702010 建築經理業
(五十二)ZZ99999 除特許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五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5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捌仟萬元正，分為參億伍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惟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五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5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之授權事項，依法令、規章訂定相關授權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五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5 年 06 月 30 日

範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八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五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5 年 06 月 30 日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考量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本公司每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規 章	版 本	第 四 十 五 版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會 審 議	115 年 06 月 30 日

年八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